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文化活動	<p>壹、行政管理業務</p> <p>一、一般行政：加強行政支援、提高工作效率</p> <p>二、事務管理：整理園區、美化環境、文書庶務及財產管理</p> <p>三、建築及設備：館舍管理維護及館舍安全防護</p>	<p>一、本期完成檔案建置6,206件。</p> <p>二、本期共完成39件採購案決標，其中工程案5件，財物案6件，勞務案28件。</p> <p>一、定期派員檢查館舍安全及外圍環境。</p> <p>二、汰換園區及館舍老舊設施及設備，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p> <p>三、本局自購或受贈珍貴財產登錄及管理。</p> <p>四、廣續與花蓮地檢署合作辦理社會勞動人至本局文化園區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工作。</p> <p>五、為美化園區，於適當位置種植花卉，陸續會在園區各處種植開花植物。</p> <p>六、定期辦理本局及所轄之各外館環境清潔評比，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p>一、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之高低壓計7次。</p> <p>二、105年1月15日辦理105年防火及防震宣導講習。</p> <p>三、「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藝術館』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初步規劃設計及營運計畫書勞務採購」案，已完成綜合報告書，相關文件已於105年3月16日提送文化部辦理審議。</p> <p>四、「103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吉安慶修院園區圓滿計畫工程」，於104年10月16日竣工，</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目前申請使用執照中，預計105年4月15日完成。</p> <p>五、「104年度花蓮縣文化局天然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履約期限至105年4月30日止。</p> <p>六、「慶修院新建及既有建物委託取得建物執照」，於103年12月4日決標，12月10日訂約，圓滿工程於104年完工，刻申請使用執照中，預計105年4月15日前完成。</p> <p>七、「104年度美術館館舍修繕計畫」，於104年6月10日開工，10月12日竣工，10月30日驗收合格，已完工結案。</p> <p>八、「104年度石雕館光線系統暨閒置展區修繕工程」，於104年10月3日開工，11月24日竣工，12月9日驗收合格，已完工結案。</p> <p>九、「花蓮縣文化局104年檔案室修繕工程」，於104年10月26日開工，12月7日竣工，12月18日驗收合格，已完工結案。</p> <p>十、「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設施改善工程」，於104年12月28日開工，105年1月9日竣工，1月28日驗收合格，已完工結案。</p> <p>十一、「104年鐵道文化園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工作項目計有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外圍牆外擴、綠美化、園區白蟻防治、鐵道一館與二館周邊綠美化及設備修繕、購置鐵道視聽設備等項目，業於105年2月3日竣工，105年3月9日驗收完畢。</p> <p>十二、「105年度花蓮縣文化局轄管各館舍及設施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開口契</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 data-bbox="277 1256 480 1294">貳、人事行政</p> <p data-bbox="277 1906 480 1944">參、政風業務</p>	<p data-bbox="687 309 1166 347">約」，依契約規定辦理規劃設計。</p> <p data-bbox="592 369 1246 584">十三、「105年度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石雕像、美術館、演藝廳空調設備保養及調查規劃設計」，已規劃設計完成，辦理驗收中。</p> <p data-bbox="592 607 1246 822">十四、「105年度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石雕像、美術館、演藝廳中央空調冷氣保養」，於105年3月16上網公告，訂於3月23日第1次開標。</p> <p data-bbox="592 844 1246 1001">十五、「105年度花蓮縣文化局天然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105年3月18日上網公告，訂於3月29日第1次開標。</p> <p data-bbox="592 1023 1246 1120">十六、105年花蓮縣文化園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中。</p> <p data-bbox="592 1142 1246 1238">十七、105年石雕像2樓空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中。</p> <p data-bbox="592 1261 1246 1357">一、調離人員2人，調進人員5人，進修留職停薪1人，育嬰留職停薪1人。</p> <p data-bbox="592 1379 1246 1476">二、參加縣府或其他訓練機關辦理訓練研習調訓人數合計25人次。</p> <p data-bbox="592 1498 1246 1594">三、辦理獎懲案計：嘉獎2次82人次，嘉獎1次112人次，記功4人次。</p> <p data-bbox="592 1617 1246 1713">四、退休（職）人員中秋暨春節慰問金11人。每人每節各2,000元。</p> <p data-bbox="592 1736 991 1774">五、辦理劉漢雄1人撫卹案。</p> <p data-bbox="592 1796 1246 1892">六、參加104年公務人員運動會、105年縣長盃桌球賽。</p> <p data-bbox="592 1915 1246 2011">一、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課程，使公務員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之饋贈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肆、會計業務</p> <p>一、審核原始憑證及各科室會簽公文等</p> <p>二、編製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2 月會計報告</p> <p>三、按季彙編基本設施考核表等</p> <p>四、編製 104 年度決算報告</p>	<p>物或邀宴應酬情事，能有正確認知及行為依循。</p> <p>二、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監辦採購法令，針對本局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落實採購監辦，俾使採購程序合法健全，本期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4案。</p> <p>三、辦理104年度本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工作，以發揮陽光法案效益，並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避免同仁發生利益衝突情事。</p> <p>四、辦理105年春安期間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加強連假期間本局各館舍安全作為，預防危害、破壞事件發生，確保本局人員、財產安全。</p> <p>每日審核原始憑證及各科室會簽公文等工作。</p> <p>每月月初編製上月會計報告。</p> <p>每季結束於次月月初編製下列報表：</p> <p>一、基本設施考核表。</p> <p>二、資本門發包情形及標餘款統計表。</p> <p>三、對鄉鎮市公所補助經費計畫支用及執行明細表。</p> <p>105年2月22日將104年度決算報告送審計機關及縣府。</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五、編製收支傳票、付款憑單等</p> <p>伍、圖書服務</p> <p>一、提供完善親切的閱覽諮詢服務</p>	<p>辦理經費審核及支付款項予政府債權人，計開立收入傳票297張、支出傳票286張、現金轉帳傳票39張、分錄轉帳傳票27張、付款憑單658張、支出收回書13張。</p> <p>一、圖書閱覽服務：</p> <p>（一）提供完善親切的閱覽諮詢服務，圖書館星期假日及夜間均開放民眾使用。</p> <p>（二）本期辦理閱覽證人數總計950人，目前總辦證人數為130,016人。</p> <p>（三）圖書借閱：本期借書人數20,565人次、還書人數25,030次，續借人數3,609人次、預約人數1,597人次；借閱冊數98,027冊、歸還冊數98,272冊，續借冊數13,981冊。</p> <p>（四）自103年11月16日起，各閱覽服務區域(含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兒童閱覽室、開架閱覽區、休閒閱讀區、數位視聽區等)開放時間自上午9時至下午9時。</p> <p>二、參考服務：受理圖書參考諮詢、館際合作、指導使用公共圖書館公用資料庫、遠距服務相關資訊、上網查詢資料及列印資料等服務，本期約服務 440人次。</p> <p>三、視聽及上網服務：辦理影片欣賞、音樂欣賞，本期觀賞電影人次計1,607人次。設置數位學習區供民眾利用網路終身學習、查詢網路資源，本期服務人次計6,104</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加強充實圖書館藏暨採訪編目服務，提升服務品質</p> <p>三、圖書閱讀推廣活動</p>	<p>人次。</p> <p>四、兒童服務及兒童閱覽：提供兒童閱覽室及每月辦理親子共讀說故事活動、兒童參觀導覽等服務。</p> <p>五、期刊服務：提供書報雜誌閱覽服務，共有期刊917種，報紙15種，提供民眾最新資訊。</p> <p>六、圖書館利用教育：為發揮圖書館功能，提升讀書風氣，針對縣內國小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安排學生參觀，以互動方式讓學生充分了解認識圖書館的各項功能及設備、以便於學習求知中能充分利用圖書館。</p> <p>一、充實館藏：本期共計採購2,688冊圖書；另受贈政府出版品449冊及民間贈書848冊，計1,297冊。至105年3月31日止之圖書館藏約24萬9,777冊、視聽資料7,613餘件，共計25萬7,390冊。</p> <p>二、圖書採訪編目：圖書資料徵集採購、圖書資料分類編目、捐贈圖書及期刊報紙處理。</p> <p>三、受理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之服務，並協助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相關ISBN、CIP（國際標準書號、出版品預行編目）等之諮詢服務。</p> <p>一、文化電影展：結合公共電視、大愛電視、歐洲影展，辦理影片欣賞、音樂欣賞，本期辦理51場，觀賞電影人次計1,485人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洄瀾書香節」故事家族說繪本親子系列活動：</p> <p>(一) 辦理時間: 104年9月至105年3月共辦理11場，參加人次共計979人次。</p> <p>(二) 辦理方式: 每月擇一個週六上午9:30至12:30辦理。規劃不同主題活動及繪本故事內容，讓親子共讀，從小培養愛聽故事及養成閱讀習慣，更帶動親子陪伴關係之多元學習，另配合有親子DIY、戲劇演出及有獎徵答、抽獎活動、主題書展等，內容多元活潑。</p> <p>(三) 辦理成果: 與環保局、家庭教育中心、衛生所、家扶中心、政大書城、各社區協會合辦各項多元親子閱讀活動，廣邀幼兒園、安親班、週邊學校、社團、社區民眾參與人數踴躍，並已漸漸形成親子共同期待的每月聚會，深獲好評。</p> <p>三、借閱王活動：為推廣本縣的悅讀風氣，103年度起每一季公佈全縣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借書最多的前三名讀者名單，並分為兒童組(0-12歲)、青少年組(13-18歲)、成人組(19-60歲)及銀髮組(61歲以上)等，以了解各年齡階層民眾的閱讀習性。104年11月統計全年度借書王名單，推薦到國家圖書館接受頒獎，104年度各</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組借書王借閱書籍約為300冊至534冊之間，全館總借閱冊數為172,685冊。12月統計出全年度的各組借書王，於本局12月5日辦理之台灣閱讀節活動中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p> <p>四、「東海岸悅讀ing」系列活動：</p> <p>(一) 104年3月14-15日於「鐵道館」辦理說故事種子人才進階班研習活動，種子學員計123位，透過培訓後的說故事人才種子回到自己的社區或部落辦理一系列說故事活動。</p> <p>(二) 104年9月1日-11月30日由李燕玲、梅秀秀、陳靜慧、柯慧香、邱坤成、孫宜孜、賴郁文、朱紹盈等8位學員辦理共計93場1,860人次參與說故事繪本活動，引領學童激發想像力，提升學童閱讀興趣。</p> <p>(三) 105年3月13-14日於「布洛灣山月村」廣續辦理「2016東海岸悅讀ing—說故事人才培訓」活動，特聘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林偉信老師、兒童繪本作家李如青老師及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楊茂秀老師授課，以報名的動機作為甄選資格，種子學員計70位，預定申請計畫時間至105年8月止，說故事閱讀活動辦理時間至105年11月底止。</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 data-bbox="312 1731 560 1827">四、辦理花蓮文學營</p>	<p data-bbox="592 309 884 344">五、主題特展活動：</p> <p data-bbox="676 367 1249 584">(一) 104.10.05-105.01.10於文化局圖書館二樓大廳辦理「103年度好書大家讀-少年兒童讀物展」特展，共7,250參觀人次。</p> <p data-bbox="676 607 1249 757">(二) 104.10.05-104.12.31於文化局圖書館二樓辦理「好書交享閱」活動，共6,228參觀人次。</p> <p data-bbox="676 779 1249 996">(三) 104.10.14-105.01.13於臺中國資圖辦理臺灣公共圖書館亮點櫥窗-「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特展」，計12,593參觀人次。</p> <p data-bbox="676 1019 1249 1169">(四) 104.11.01-104.12.27於文化局圖書館二樓中庭辦理斯洛伐克繪本插畫特展，計7,785參觀人次。</p> <p data-bbox="676 1191 1249 1350">(五) 105.01.15-105.03.31「103年度好書大家讀-少年兒童讀物展」特展移師瑞穗鄉瑞美國小展出。</p> <p data-bbox="592 1373 1249 1709">六、為豐富本縣閱讀資源，使縣民隨時都有好書可讀，提升縣內整體競爭力，積極向各界進行募書事宜，並規劃部分書籍留館及部分轉贈，受贈對象包含育幼院、中途之家、原住民部落、社區及監獄等單位，達到閱讀資源共享的目的。</p> <p data-bbox="592 1731 1249 1881">一、「行海—2015花蓮海洋文學營」活動，8月9日至8月11日，為期三日的營隊已圓滿落幕。</p> <p data-bbox="592 1904 1249 2009">二、文學營活動結束後學員繳交一篇有關花蓮在地特色之作品，經由三位本地作家</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五、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p> <p>六、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建置案</p>	<p>評審，選出5篇優秀作品，含第1、2、3名及2名佳作等，分別獲得8,000元、5,000元、3,000元及各1,000元獎金。</p> <p>三、於104年12月5日台灣閱讀節辦理專輯出版發表及頒獎典禮。</p> <p>一、為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之流通系統專業化及普及化，以文化局圖書館為中心，結合鄉鎮市圖書館，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網路服務系統。</p> <p>二、專案內容含加強維護本縣公共圖書館（本局圖書館及13鄉鎮市立圖書館，共計14館）自動化暨網路連線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定期保養維護軟硬體設備。</p> <p>一、為建置跨域借閱流通機制，辦理本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計劃，預計以4年期程建置完成。</p> <p>二、103年經費300萬元整，辦理以讀者服務為中心整合採購、編目、流通、期刊、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等系統模組。新系統業於103年12月16日正式上線，已完成跨域借閱之基礎設置，提供全縣通閱服務滿足圖書資源共享。</p> <p>三、104年以160萬元分項辦理建置圖書館入口網（改善原有系統並與館藏查詢整合單一認證）、建置圖書館自動化APP功能（提供行動APP服務便捷線上查詢、預約及續借圖書掌握動態資訊）、導入座位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公用電腦減少資源分配問題提升讀者服務），業已順利執行完</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p>畢。104年12月7日辦理1場全縣公共圖書館教育訓練，使館員熟悉系統架構及各模組應用。</p> <p>四、105年預計持續提供行動裝置APP延伸應用服務等，刻正積極規劃辦理中。</p> <p>本局為提升全縣鄉鎮市立圖書館服務品質及館員專業知能，每年積極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辦理評鑑、研習、環境改善、閱讀推廣及爭取經費等，提報教育部計畫如下：</p> <p>一、本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104年度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獲教育部核定4年總經費為8,590萬元整，104年第一階段經費3,766萬元(經常門326萬元、資本門為3,440萬元)，預訂辦理計畫項目如下：</p> <p>(一) 環境改善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縣文化局圖書館環境改善案經費1,700萬元。 2、本縣鄉鎮圖書館環境改善案A：2館，每館各450萬元(未獲教育部環境設備升級案補助之鄉鎮)。 3、本鄉鎮圖書館設備改善案B：2館，每館各200萬元(已獲教育部環境設備升級案補助之鄉鎮)。 <p>(二) 閱讀推廣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縣文化局圖書館獲補助經費館藏充實50萬元、閱讀推廣活動8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2、本縣13鄉鎮圖書館每館獲補助經費館藏充實30萬元、閱讀推廣活動8萬元。</p> <p>(三)截至105年2月29日止，已完成鄉鎮圖書館提案申請收件，環境案A壽豐、萬榮等2館提案，設備案B新城、吉安、光復等3館申請。</p> <p>二、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p> <p>(一) 104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273萬元(經常門145萬元、資本門128萬元)依期程規劃辦理各項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如下：</p> <p>1、「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 本縣各鄉鎮市圖書館(含本局圖書館)皆獲補助10-13萬元不等，各館依在地特色的文化與節慶，規劃辦理各項多元的閱讀推廣活動，於104年12月全部辦理完成。</p> <p>2、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於104年10月5日舉辦「0-5歲閱讀起步走全縣啟動儀式」、「寶寶的第一張借書證」等、10月5日-12月31日「好書交享閱」、12月5日「臺灣閱讀節」等系列活動，於104年12月全部辦理完成。</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八、花蓮在地文學作家圖像計畫</p>	<p>(二) 105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於105年2月26日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116萬元(經常門106萬元、資本門10萬元)將依期程規劃辦理各項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刻正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中。</p> <p>三、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p> <p>(一) 104年本縣輔導環境案獲教育部補助花蓮市立圖書館350萬元，吉安鄉圖書館300萬元等，辦理圖書館環境及設備升級等，由文化局輔導執行中，預定105年12月執行完成。</p> <p>(二) 104年度本縣輔導花蓮市立圖書館獲教育部補助800萬，辦理書香卓越典範館計畫，由文化局輔導執行中，預定105年12月執行完成。</p> <p>一、花蓮向來文風鼎盛，文學人才輩出，為讓民眾認識花蓮文學作家，推廣文學閱讀風氣，於102年8月起於圖書館大廳設置花蓮在地文學作家圖像特展區，輪流展出本地作家書圖等，已展出作家計有：王禎和、楊牧、陳列、方梓、葉日松，余阿勳、陳贊昕聯展及陳錦標、吳豐秋聯展等。</p> <p>二、104年10月26日展出花蓮在地作家-「劉春城—春城無處不飛花」及12月14日「赫格·魯瑪林—風吹…墜落…甘蔗園」介紹其生平及創作，並設置小書展區，提</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九、建置教育部東區區域資源中心，提供各項服務</p>	<p>供展出作家之作品供民眾閱讀，並由本局提供海報及書籍等，結合本縣13鄉鎮圖書館等共同設置專區展示，此展於媒體露出後，成效良好。</p> <p>三、105年度第一檔規劃展出作家「陳雨航—從記憶原點開啟文學世界」，於3月28日辦理揭幕茶會，邀請其他作家陳黎、邱上林等共同參與。</p> <p>四、另105年度預計規劃接續展出李潼、陳義芝、吳德亮等三位作家。</p> <p>一、本局圖書館102年獲教育部評選為「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103年11月16日正式啟用，教育部以4年補助3千2百萬元的圖書(10萬冊)，供東區(宜花東)館際跨域流通服務，本局並重新修正「本局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則」，以因應縣內各鄉鎮圖書館及宜花東之通閱通還服務，加強閱讀資源共享機制。</p> <p>二、本計畫獲教育部補助102年184萬5,000元、103年127萬元等，辦理區域資源中心空間環境建置，104年補助新台幣111萬8,500元(資本門89萬4,800元、經常門22萬3,700元)辦理東區資源中心書櫃之採購及閱讀推廣活動，全案於104年12月結案。</p> <p>三、104年度縣預算配合編列23萬3,000元整，辦理東區資源中心外牆防水工程、內牆油漆、辦公室輕隔間櫃子等遷移，全案於9月結案。</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十、補助藝文出版品</p>	<p>四、另，爭取議員小型工程款50萬元，購置多功能書櫃、圖書除菌機、遮光捲簾、指示標語、移動式充電擴音機等，全案於104年10月7日結案。</p> <p>五、東區資源中心青少年『越讀者聯盟』讀書會及講座活動」共計辦理6場：</p> <p>（一）104年9月6日由作家黃文輝先生帶領，導讀《血字的研究》。</p> <p>（二）104年10月3日由李惟陽老師帶領，導讀《後山怪咖醫師》。</p> <p>（三）104年11月1日由作家黃文輝先生帶領，導讀《告白》。</p> <p>（四）104年12月6日由許慧貞老師帶領，導讀《海裡有鱷魚》。</p> <p>（五）105年1月10日由黃文輝老師帶領，導讀《活著》。</p> <p>（六）105年3月6日由羅漪文老師帶領，導讀《別鬧了，費曼先生》。</p> <p>一、為鼓勵藝文創作風氣，培養藝文人才，為花蓮縣留下各類型藝文資料，以厚植本縣藝文資產，103年特訂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p> <p>二、補助類別：文學、美術、音樂及藝文相關之攝影、報導、採集、翻譯、調查研究及其他出版作品等。</p> <p>三、本案為兩年一辦，105年截至3月已補助出版4件作品（文學類1件、美術類1件、採集類1件、書法類1件），收件至105年10月31日止，預計於105年12月辦理1場新書發</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十一、新建智慧科技圖書館計畫</p>	<p>表記者會。</p> <p>一、104年10月20日邀請國內圖書館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花蓮縣政府擘畫興建圖書館場地會勘及諮詢會議」。</p> <p>二、104年11月3日召開「花蓮縣政府擘畫興新時代圖書館推動小組會議」。</p> <p>三、104年11月16日文化局主政辦理「參訪高雄市立圖書館暨考察高雄輕軌建設」。</p> <p>四、104年12月23日行政暨研考處召開本府「興建新時代圖書館進度會議」。</p> <p>五、105年1月19日本局提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申請「本縣綜合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審議，擬申請花東基金補助。會議決議本案保留，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再陳。</p> <p>六、本局業於105年2月24日召開「花蓮縣政府興建智慧科技圖書館推動小組會議」，會中達成共識如下：</p> <p>（一）計畫名稱修訂為「花蓮縣興建智慧科技圖書館計畫」。</p> <p>（二）總經費調整為8億3,890萬元整。</p> <p>（三）全案執行期程調整為105年2月至109年6月，計4年4個月。</p> <p>（四）館舍定位為「智慧科技圖書館」，並請觀光處資訊科加入本推動工作小組。</p> <p>七、105年3月3日「花蓮縣興建智慧科技圖書總館計畫」經「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審查通過。</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陸、視覺藝術活動</p> <p>一、執行花蓮縣公共藝術審議工作</p>	<p>八、「花蓮縣智慧科技圖書館前置作業委託可行性評估調查及初步規劃作業」所需經費新台幣310萬元辦理105年度追加預算案。</p> <p>九、105年3月16日行政院長張善政視察本縣規劃興建「花蓮縣智慧科技圖書館」案，表達支持與肯定，並指示儘速完成相關程序。</p> <p>十、105年3月28日函送興建「花蓮縣智慧科技圖書館」計畫書予行政院審查納入「花蓮縣(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列為C類，另並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立法院徐榛蔚立委辦公室及本府行政暨研考處。</p> <p>一、為美化建築物與環境，同時提供民眾親近藝術、認識藝術的機會，中央於民國81年立法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並於條例中第9條規定，興建公有建築物必須自工程費中撥出1%經費，用以設置公共藝術。自民國87年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復於91年、92年、97年、99年、104年等數次條文部份修正。</p> <p>二、為落實公共藝術設置，本局99年9月起實施勾稽制度，凡公部門於本縣轄區所起造之建造案，發函通知依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p> <p>三、102年9月12日府文視字第1020170629B廢止「花蓮縣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暨</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辦理石雕博物館策劃展</p>	<p>「花蓮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回歸適用中央法令「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頒布「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妥善規範興辦機關提繳縣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事宜。</p> <p>四、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累計至105年3月底收入計新台幣353萬4,687元，支出計新台幣142萬8,099元。自103年首度運用專戶經費，逐年以收支對列編列50萬元辦理相關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104年辦理「花蓮縣公共藝術導論與研習ABC」8場，另邀請15位藝術家藉由文學、繪畫、攝影等不同領域，詮釋創作本縣公共藝術，集結出版「漫遊花蓮公共藝術」。</p> <p>五、為藝文發展平衡，今(105)年公共藝術實務研習於4月11日至南區玉里鎮璞石藝術館辦理，預計40人參與。另為鼓勵公共藝術設置完成機關重視作品管理維護及後續教育推廣，特辦理「花蓮縣105年公共藝術獎勵計畫」，預計5月27日現地審查，6月初公布得獎名單並頒發獎金。後續亦將本縣公共藝術網頁建置完成，以利民眾親近了解。</p> <p>一、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是全國首座石雕專題博物館，為涵養充沛的石雕人才，藉由本館之展示、交流平台，除每年4檔策劃展外，另並邀請多元媒材之藝術家辦理展出，讓藝術家藉由展出平台互相觀摩競技學習，並提供國人認識石材、增進</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欣賞石雕及各類媒材的知能。</p> <p>二、本期共辦理2檔5場展覽：</p> <p>（一）104年8月8日至9月30日於大廳、第一企劃室展出「2015柳順天石彫展-無有形」、「羊羊得意-2015花蓮縣奇石協會會員聯展」，參觀人數達25,590人次。</p> <p>（二）104年10月1日至12月6日進行工程休館。</p> <p>（三）104年12月7日至105年3月24日於石雕館大廳、第一企劃室、第二企劃室分別展出「游於藝·原鄉-董明龍雕刻創作展」、「大地之愛-優席夫國際邀請展」、「璞石豐華-林美佐璞石藝術創作展」，參觀人數達25,000人次。</p> <p>三、為紀念已故石雕藝術家林聰惠老師，自102年起於石雕博物館規劃常態展出「千古寄情-林聰惠石雕紀念展」，展出35件作品。</p> <p>四、石雕管理維護：</p> <p>（一）每年定期維護石雕博物館官方網站，更新石雕家及作品資料庫。</p> <p>（二）每年針對典藏石雕作品投保藝術品綜合險，定期養護本縣戶外大型石雕作品，並於104年度起辦理石雕管理維護計畫，每季定期監管巡查、清潔修復石雕作品。</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105年「花蓮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與「文創產業計畫」提報情形</p>	<p>一、「花蓮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提報文化部「石雕藝術人才及文創育成基地計畫」，105年至108年館舍發展重點除維持原有展覽與典藏機能外，主力將朝年輕一代的「人才培育」方向進行，讓館舍成為育成基地，除純藝術的學習之外，同時為符合文創潮流的時代趨勢，也鼓勵年輕石雕家朝文創產業嘗試，並實際以館舍為創作基地，串聯周邊館舍如松園別館及慶修院，相互成為交流展售平台，輔導有志石雕的年輕藝術家穩定投入本地創作市場，豐富館舍的功能及發展方向。</p> <p>二、「文創產業計畫」：</p> <p>（一）「2016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計畫」：為改善本縣石雕人才斷層危機，於今(105)年7月27日至8月26日期間辦理第二屆「石雕藝術人才培訓計畫」，藉師徒制方式，招募全國大學生或青年於暑期進駐本縣石雕家工作室體驗實作氛圍，5月15日至6月1日辦理學員招募，預計招募10位學員進駐4位本縣石雕家工作室學習。</p> <p>（二）「2017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前置作業規劃案」：</p> <p>1、前(103)年舉辦第10屆「2014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透過專業策展人做全面、深度的總體</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四、辦理美術館展覽</p>	<p>規劃，並與藝術相關學界、民間企業資源合作，鏈結產、官、學界，使活動成功轉型朝專業性發展。</p> <p>2、第11屆「2017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預計於明(106)年7月份展開，將於今(105)年委託專業策展人及團隊做一全面性的事前整體規劃，以期更加提昇活動品質及明晰其目的性。力求為在地人才開闢國際性視野，替花蓮創造國際型石雕人才，並營造永續性石雕文創產業環境。</p> <p>一、為提升美育文化，培植美術人才，鼓勵國、內外美術界人士暨民間團體於文化局美術館各展覽室辦理美術展覽，本期美術館一般展覽辦理14場次，內容如下：</p> <p>(一) 104年8月12日至9月6日辦理「花蓮縣洄瀾詩社-六十風華百年洄瀾.海峽兩岸詩書畫藝術交流展」、 「五榕畫會水墨畫展」，參觀人數約1,112人次。</p> <p>(二) 104年9月16日至10月18日辦理「符號藝術-廖修平創作展」，參觀人數約2,013人次。</p> <p>(三) 104年9月22日至11月8日辦理「彭明德文化薪傳獎書畫展」，參觀人數約2,943人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四) 104年10月21日至11月22日辦理「蘊藉雍閒-紀乃石篆刻書法展」，參觀人數約1,899人次。</p> <p>(五) 104年11月11日至11月22日辦理「國軍104年金像獎巡迴美展」參觀人數約1,254人次。</p> <p>(六) 104年11月25日至12月31日辦理「翰墨傳承-花蓮縣書法學會暨104年縣長盃書法比賽作品展」，參觀人數約1,892人次。</p> <p>(七) 104年12月3日至12月30日辦理「彩墨風華-葉昱伶水墨畫展」，參觀人數約1,687人次。</p> <p>(八) 105年1月3日至2月1日辦理「鏡頭采風-花蓮縣攝影學會會員聯展」、「灑雨慈雲-郭吉森工筆佛畫特展」，參觀人數約2,225人次。</p> <p>(十) 105年2月4日至3月14日辦理「畫野·好耶-七腳川西畫研究會會員聯展」參觀人數約1,125人次。</p> <p>(十) 105年2月17日至3月14日辦理「彩繪生命-臺灣口足畫家聯展」，參觀人數約3,048人次。</p> <p>(十一) 105年3月17日至3月31日辦理「105年慶祝創社61週年暨金猴躍乾坤兩岸名家·社員詩書畫作品聯展及專輯發表」、「風中奇緣·愛夢想飛揚-國風、中原美術班畢業聯展」，參觀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洄瀾美展	<p>數約824人次（截至3月20日止）。</p> <p>二、美術館常態展：美術館二樓常態展館有「非洲文物陳列館」、「原住民文物館」、「楊西崑館」、「香林館」及「典華藏萃-典藏品常設展」，參觀人數約 12,694 人次。</p> <p>三、為提供本縣藝文人士、團體優質創作、教學、研習、交流及相互觀摩之藝文服務，本局特於美術館一樓入口處右側空間(原典藏室)，面積約 30 坪，規劃作為藝文交流空間「藝·沙龍」。103 年 12 月底開幕迄今已辦理藝術品典藏展、花蓮縣詩書畫協會成立大會、公共藝術研習、兩岸石藝交流籌備會、石雕人才培訓營—結訓成果展等。</p> <p>四、「106 年度美術館展覽申請」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受理收件，預計於 105 年 8 月底辦理審查。</p> <p>一、為鼓勵美術創作風氣，培育藝術人才，充實民眾精神生活內涵，開拓真善美之人生，特辦理「洄瀾美展」。</p> <p>二、本展為花蓮縣藝文盛事，為累積創作能量，繼上屆(103年)後轉變為兩年一次舉行，今年不僅開放全國競賽，作品類別由四類調增為書法篆刻、水墨膠彩、西畫、立體造型、攝影與新媒體藝術等五類，洄瀾獎獎金（含收藏）更提高至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期盼將地方美展轉型成為具有區域特色的公辦美展。</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六、辦理文化薪傳獎</p> <p>七、辦理「典石季刊」</p>	<p>三、105年8月29日起辦理徵件，並訂於9月30日至10月22日於美術館第一展覽室展出、10月8日辦理頒獎典禮。</p> <p>一、為推崇從事文化藝術工作且有卓然貢獻者，及對文化傳承的紮根教育，積極展現薪火相傳之意義，特辦理文化薪傳獎甄選。</p> <p>二、花蓮縣104年度文化薪傳獎獲獎者為「彭明德」、「林興華」等2人，另「王鎮華」為特別貢獻獎得主。其中彭明德先生於104年9月22日至11月8日假文化局美術館第二、三展覽室辦理「彭明德文化薪傳獎書畫展」。</p> <p>三、花蓮縣105年度文化薪傳獎「甄選簡章」已於2月22日發布公告，受理推(自)薦期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止。本年度預計甄選2位文化薪傳獎得主、1位特別貢獻獎得主，將分別頒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台幣15萬元。</p> <p>一、為推廣本縣石雕藝術、拓展在地文創能見度，自102年度起，3、6、9、12月定期出版石雕推廣刊物「典石」季刊。</p> <p>二、每季印刷2,000冊，固定寄送全國500大企業、竹科園區電子科技公司、建築師事務所、收藏機構、文化部等。</p> <p>三、102年度出版春季號「石雕聚落」、夏季號「國際石雕」、秋季號「石雕收藏」、冬季號「風格石雕」。103年度出版春季號「公共空間」、夏季號「石雕城市」、秋季號</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辦理「藝術品典藏計畫」	<p>「石雕文創」、冬季號「藝術向東-2014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特刊。104年出版春季號「生活石尚」、夏季號「信仰之美」，秋季號「天地人間-楊奉琛紀念專輯」、冬季號「世代女力」。另並於文化局網站公布電子書供民眾上網閱讀。</p> <p>四、105年度出版春季號「新石力」，除寄送西部、北部各收藏潛力機構外，並全面增加本縣各相關單位，增加縣內能見度。</p> <p>一、為完備美術館展示、教育、典藏、研究的功能，並鼓勵在地藝術家持續創作，藉由藝術作品階段性的典藏與論述的建立，逐步建構完整的藝術脈絡，自102年度起辦理藝術品典藏計畫，至103年已典藏27件在地藝術家作品。</p> <p>二、104年1月28日召開104年度「藝術品及文物典藏管理委員會」會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考量地背景、作品藝術性、未來潛力等因素，通過決議委託藝術家葉子奇創作，並典藏乙件作品。購藏作品將於本(105)年6月30日前創作完成。</p> <p>三、本局美術館二樓典藏常設空間業於去(104)年12月間開放，挑選102年至103年度典藏作品共10件，以輪展方式辦理常設展覽，展場並展示102、103年典藏作品集，讓民眾更瞭解花蓮美術發展史及歷年典藏成果。預計於委託藝術家作品完成後重新策劃佈展，並於7月間辦理記者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九、辦理「2017海峽兩岸賞石展前磋商計畫」</p>	<p>四、修正「花蓮縣文化局藝術品典藏管理要點」，新增私立單位「租用」本局典藏品之相關規範，並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府文視字第 1050051405 號函發布施行。</p> <p>一、「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為兩岸國際性大型的展覽活動，目的為將花蓮的美石與大陸石友交流共享，以擴大視野推廣愛石文化，帶動以石會友風潮及促進花蓮觀光，透過展覽活動分享兩岸大自然的瑰寶，提升藝術文化之美並增進兩岸合諧友誼。</p> <p>二、「2014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自103年4月27日首辦廣獲民眾好評，為期72天活動於7月6日圓滿成功落幕，共有超過2萬5千人來館參觀，建立了兩岸長久合作之機制，以及開啟賞石文化歷史新頁，從台灣特有的美石到來自大陸各省的觀賞石，每件作品無不令人驚艷，在在讓人大開眼界。</p> <p>三、為增進兩岸長久合作機制，將花蓮石藝推向國際舞台，去(104)年9月23日至10月23日由大陸主辦，本縣各石藝社團、全國各地石藝收藏家前往參展，為海峽兩岸石藝更達實質深化交流。</p> <p>四、104年6月7日至10日內蒙古阿左旗政府人大常委會司俊強主任等率阿左旗政府及觀賞石協會成員等一行28人進行兩岸籌備工作之磋商，並安排隨團之蒙古草原最原汁原味的歌舞劇團「烏蘭牧騎」劇</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十、「博物館分級輔導措施」</p>	<p>團於7月8日假上騰中學交流盛大演出。</p> <p>五、104年8月22日文化局統籌徵選之參展作品700餘件裝40呎貨櫃海運至大陸，台灣廳石藝精品展區包括玫瑰石、奇雅石、台灣翠玉、東海岸玉石、裱框類及雕刻類等作品，而「玉質台灣」展區則以花蓮縣花「蓮花」為主視覺、台灣墨玉為主材質，呈顯大格局的璽宴空間。</p> <p>六、104年8月27日本縣文化局陳淑美局長再赴北京參加宣傳記者發布會及展會最後磋商。並於9月22日至28日率領台灣代表團143人包機至阿拉善參加開幕及參訪活動，為期8天成果豐碩，締造兩岸賞石交流活動新頁。</p> <p>七、105年擬於8月前往大陸與中國觀賞石協會進行磋商，在既有的默契基礎上，營造106年即將在花蓮主辦的「2017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活動，共創兩岸賞石活動新局。</p> <p>一、因應《博物館法》於去(104)年7月1日頒布，本縣依法為輔導公、私立博物館並辦理評鑑之初評，及受理私立博物館登記設立之權責機關。</p> <p>二、本(105)年度將秉持雙軌並行之原則，一方面轉介中央現有資源，鼓勵縣內具潛力之館舍提出申請相關補助，並一面協助其逐步符合《博物館法》之各項設立基準，通過登記、評鑑、認證三階段，以求提升本縣公、私立博物館整體功能及品質。</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柒、表演藝術活動</p> <p>一、兒童劇演出活動</p> <p>二、藝術交流活動</p>	<p>一、本局為了讓花蓮的孩子們從小就能培養藝文氣息、感受藝術之美，持續辦理「2016兒童劇演出活動」，希望讓花蓮的孩子們度過快樂又充實的童年。</p> <p>二、預計邀請國內兒童劇團在暑假期間（7月及8月份）於演藝廳各表演1場大型演出，及1場4至5日之兒童戲劇夏令營活動（以上可由承攬劇團自訂價格收費），另規劃國小學校學期期間巡迴花蓮縣北、中、南區鄉鎮校園免費演出12場次，共計15場次（均以室內演出為原則）。</p> <p>三、期望透過「校園巡演活動」平衡城鄉間藝術文化的差距，讓藝術教育能夠從小紮根，提升花蓮地區藝術文化的人口，讓藝術種子遍耕各鄉鎮，並請就近國小老師安排學生前往一起觀賞，也邀請花蓮地區親子一起來同樂。</p> <p>為促進兩岸藝術文化交流，活絡雙方文化、推展民族融合，並充實民眾生活之內涵，本期共辦理3場次兩岸交流活動：</p> <p>一、104年10月1日至10月4日與財團法人台北藝術家協會辦理「第八屆海峽兩岸合唱節」，計2,410人參與。</p> <p>二、104年10月8日辦理中華太平洋音樂會—《梁祝·愛之交響》，計3,688人次參與。</p> <p>三、104年10月28日辦理2015年花蓮縣「親情中華 歡聚臺灣」文藝晚會活動，計835人次參與。</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郭子究音樂文化館營運管理</p> <p>四、主辦、合辦、協助於演藝廳辦理音樂、戲劇、舞蹈、其他民俗等藝術表演活動及演講、座談會等</p>	<p>一、郭子究音樂文化館係為紀念本縣音樂之父郭子究先生，運用花中舊日式宿舍及郭老師故居空間而成立的地方文化館，於96年1月1日開館營運。</p> <p>二、花蓮高中因應實際管理情形，調整郭子究音樂文化館開館日期為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國定假日休館，並加強志工服務宣導。</p> <p>三、花蓮高中不定期於郭子究館舉辦讀書會、音樂會、講座等活動，並由花中師生共同維護文化館環境。</p> <p>四、本局為紀念本縣音樂之父郭子究先生對花蓮音樂之貢獻，於104年8月11日召開「花蓮郭子究紀念音樂會協商會議」，決議每2年辦理一次，分別由花蓮高中、門諾醫院、花蓮縣文化局輪流辦理。</p> <p>104年9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辦理合計31場次，參與人數2萬4,384人次：</p> <p>一、104年9月6日辦理「花蓮舞蹈劇坊-2015秋月春風舞樂天」，參與人數689人次。</p> <p>二、104年9月11日辦理「客家大戲展演~金孫緣」，參與人數446人次。</p> <p>三、104年9月12日辦理「五洲園掌中劇團1.竹高門菜刀，2.新史艷文~青海之戰」，參與人數655人次。</p> <p>四、104年9月15日辦理「台南藝術大學-弦歌青春行~二胡聯合巡迴獨奏音樂會」，參與人數470人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五、104年9月16日辦理「生命線協會-花現希望、蓮線傾聽1995愛心饗宴活動」，參與人數630人次。</p> <p>六、104年9月20日辦理「創價協會-台灣鄉土經典歌謠東之旅音樂會」，參與人數560人次。</p> <p>七、104年10月5日辦理「來自巴伐利亞的禮讚」，參與人數187人次。</p> <p>八、104年10月18日辦理「2015年萌日本舞踊花蓮愛心義演」，參與人數376人次。</p> <p>九、104年10月20日辦理2場次「日本飛行船兒童劇-桃太郎」，參與人數1,427人次。</p> <p>十、104年10月24日辦理「花蓮縣洄瀾婦女合唱團音樂會」，參與人數580人次。</p> <p>十一、104年10月31日辦理「2015朱宗慶打擊樂團兒童音樂會」，參與人數426人次。</p> <p>十二、104年11月1日辦理「聲子樂集管樂團-管藏IV音樂會」，參與人數343人次。</p> <p>十三、104年11月7日辦理「花蓮合唱團音樂會」，參與人數535人次。</p> <p>十四、104年11月8日辦理「台北愛樂-時光旅人音樂會」，參與人數321人次。</p> <p>十五、104年11月12日辦理「104年花蓮縣原住民族語合唱嘉年華-原住民族語歌謠合唱比賽」，參與人數800人次。</p> <p>十六、104年11月14日辦理「小青蛙劇團-國王的新衣」，參與人數800人次。</p> <p>十七、104年11月16日-17日辦理「花蓮縣教育處學生音樂比賽」，參與人數300人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十八、104年11月22日辦理「原來·那麼·到底~花蓮原民樂舞綜合劇」，參與人數720人次。</p> <p>十九、104年11月27日-29日辦理「雲門舞集-水月」，參與人數1,946人次。</p> <p>二十、104年12月8日-11日辦理「花蓮縣教育處學生音樂比賽」，總計參與人數5,000人次。</p> <p>二十一、104年12月13日辦理「銀河谷音兒童劇」，參與人數767人次。</p> <p>二十二、104年12月16日辦理「花蓮女中-管樂聯合音樂會」，參與人數601人次。</p> <p>二十三、104年12月18日辦理「東元基金會-2015生命與藝術創意體驗活動」，參與人數731人次。</p> <p>二十四、104年12月19日辦理「知音合唱團音樂會」，參與人數505人次。</p> <p>二十五、104年12月20日辦理「花蓮縣教師合唱團聯合音樂會」，參與人數580人次。</p> <p>二十六、105年1月12日辦理「日本TAMAKKO-ZA和太鼓劇團-喔嗨呦太鼓」，參與人數403人次。</p> <p>二十七、105年1月17日辦理「聖誕不誠實~甄甄說故事系列」，參與人數448人次。</p> <p>二十八、105年1月22日辦理「2016國際綠新青音樂會~翻轉新世界」，參與人數500人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花蓮縣表演團體立案及輔導	<p>二十九、105年1月23日辦理「花蓮婦女家庭合唱團-2016老團新手圓夢感恩音演唱會」，參與人數340人次。</p> <p>三十、105年2月24日辦理「2016花崗國中音樂班年度音樂會」，參與人數698人次。</p> <p>三十一、105年3月19日辦理「台灣國樂團-小熊歷險記」，參與人數1,600人次。</p> <p>一、為輔導管理本縣演藝事業，使其發揮藝術專長，展現多元文化風貌，並促進演藝活動蓬勃發展，提升縣民藝術欣賞水準，於98年1月23日府文演字第0980003719號頒布施行「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p> <p>二、「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重點如下：</p> <p>(一) 將演藝團體定位為公益及非營利性質團體以符合行政院「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p> <p>(二) 演藝團體可接受個人或企業之捐贈，個人或企業對演藝團體之捐贈可申報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p> <p>(三) 演藝團體應建立會計制度，以有助於管理及永續經營之發展。</p> <p>(四) 演藝團體之財務資料申報備查機制，促使其財務透明化，增加社會公信力，以助其營運及募款之工作。</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六、傑出團隊徵選</p>	<p>(五)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p> <p>三、截至105年3月31日止本縣立案演藝團隊共有84團，計舞蹈類23團、民俗技藝類6團、音樂類37團、戲劇類8團、綜藝類10團。本期（104年9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辦理新立案、變更登記及解散之團隊如下：</p> <p>(一) 104年9月16日花蓮婦女家庭合唱團更名為花蓮婦女家庭合唱團。</p> <p>(二) 104年9月16日齊裔創意立案。</p> <p>(三) 104年11月10日HIGH FLY豎笛四重奏立案。</p> <p>(四) 105年1月7日八斗喜說演班立案。</p> <p>(五) 105年3月10日玉里國樂團解散。</p> <p>(六) 105年3月16日花蓮縣宜昌國劇團立案。</p> <p>(七) 105年3月29日萊雅創作舞蹈團解散。</p> <p>一、本局為培訓本縣立案演藝團體之專業知能、行政自主能力，並有效推展表演藝術，培育人才及提高欣賞人口，創造藝術環境，以達到文化傳承與永續經營。</p> <p>二、104年度獲文化部補助40萬元，本縣自籌40萬元，共徵選扶植9團在地優秀團體，分別為音樂類「花蓮縣洄瀾婦女合唱團」、「原韻絲竹樂團」、「知音合唱團」、「聲子樂集管樂團」、「陶然樂集」、「花</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蓮合唱團」等6團；舞蹈類「羅德表演藝術劇場」、「原鄉舞蹈團」等2團；民俗類「洄瀾聖閔宋江陣團」1團。</p> <p>三、透過計畫培植本縣優秀傑出及具潛力之演藝團隊，培訓其專業知能、改善其藝術創作工作環境、強化團隊行政能力，健全團隊體質、提升專業創作，有助於提升花蓮之表演藝術創作，讓縣民享有高品質的文化生活環境。</p> <p>四、文化部於104年8月5日訪視本縣獲補助之傑出團隊，與傑出團隊及本局面對面的溝通傳達問題。</p> <p>五、為輔導、扶植及獎勵本縣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104年11月10日辦理傑出團隊講習會，讓團隊留下美好的經驗與能量。</p> <p>六、104年11月27日辦理傑出團隊評鑑，透過評鑑會議，遴選出前三名(羅德表演藝術劇場、聲子樂集管樂團、原鄉舞蹈團)，發予獎金並給予次年之傑出團隊保障名額與減免演藝廳場地等優惠。</p> <p>七、105年度獲文化部補助40萬元，本縣自籌40萬元，業於105年1月26日辦理說明會並公告徵選，3月23日辦理審查會，徵選出6個傑出團隊，分別為舞蹈類「羅德表演藝術劇場」、「原鄉舞蹈團」、「TAI身體劇場」、「花蓮舞蹈劇坊」、音樂類「聲子樂集管樂團」、「知音合唱團」等。</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2015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p>本局為有效提升在地特色及深耕表演藝術，承襲「欣賞者付費」機制，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p> <p>一、10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4場次如下：</p> <p>(一) 104年9月25日(週五)19:30「遇見東海岸」，由東華大學音樂系演出。參與人次652人。</p> <p>(二) 104年10月17日(週六)19:30「經典創新-羅生門」，由國立台灣戲曲學院京劇團演出。參與人次315人。</p> <p>(三) 104年10月30日(週六)19:30「魯賓斯坦大賽的榮耀-林易2015亞洲巡迴鋼琴獨奏會」。參與人次403人。</p> <p>(四) 104年12月12日(週六)19:30「舞自敦煌來」，由飛天舞集演出，參與人次608人。</p> <p>二、105年總計安排8場次演出，時間如下：</p> <p>(一) 105年3月12日(週六)19:30原舞者「原民樂舞劇Maataw・浮島」。參觀人次641人。</p> <p>(二) 105年5月15日(週日)14:30「陳冠宇2016鋼琴獨奏會-奧地利的榮耀」。</p> <p>(三) 105年5月28日(週六)19:30東華大學音樂系「當貝多芬遇上威爾第」。</p> <p>(四) 105年6月10日(週五)14:30羅德表演藝術劇場「芭蕾舞劇-胡桃鉗」。</p> <p>(五) 105年8月19日(週五)19:30福爾摩沙四重奏「2016 福爾摩沙室內樂音</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樂節『室內樂之夜』巡迴演奏會」。</p> <p>(六) 105年8月27日(週六)19:30台北曲藝團「城人故事~逗陣在花蓮」。</p> <p>(七) 105年9月4日(週日)19:30「《和平之聲 Voice of Peace》聲子樂集管樂團年度公演」。</p> <p>(八) 105年10月15日(週六)14:30悟遠劇坊「千古浪漫歌仔戲《蝴蝶戀人》」。</p> <p>三、中低收入戶、社福及學校機關「待用券」申請機制：為照顧本縣中低收入戶、社福機關，避免欣賞者付費機制排擠了弱勢族群的藝術欣賞權，以及深耕本縣藝術才能教育，本局每場次提供30張「待用券」申請備用。</p> <p>四、藝企合作：為鼓勵本縣企業界扶植本縣藝文活動，特邀請本縣觀光、餐飲、旅遊等相關企業共同參與「2016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以提升企業品牌及藝文形象，產、官結合共創文化觀光產業及提升產值。105年度計有27家企業參與：虎爺溫泉休閒事業有限公司、花蓮縣餅菩提食品、酸柑咖啡、璞石皂房、麗格休閒飯店、麗軒國際飯店、政大書城民宿、豐興餅舖、曾記麻糬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觀光糖廠、洄瀾薯道、翰品酒店花蓮、39食堂、〔Belong窩聚〕服飾·手感雜貨、櫻田野餐廳民宿、德利豆乾專賣店、七星柴魚博</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p>物館、新開(股)有限公司、藍天麗池飯店、光隆博物館、Mr. Onion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蜂之鄉有限公司、多羅滿賞鯨、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復興航空、花蓮理想大地渡假飯店、祥灩股份有限公司松園別館。</p> <p>一、為鼓勵本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提升民眾藝術文化水準，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特擬定本辦法並每年辦理審查活動。</p> <p>二、今年105年3月15日至10月22日期間分南區、北區、中區分別辦理收件。其審查時間如下：</p> <p>(一)南區--玉里鎮 申請日期：105年3月15日起至105年4月14日止。審查時間：105年5月28日。審查地點：玉里鎮公所藝文中心(花蓮玉里鎮中正路148號)。</p> <p>(二)北區—太平洋公園 申請日期：105年5月2日起至105年6月1日止。審查時間：105年7月23日24日(日)審查地點：太平洋公園(原南濱公園廣場)。</p> <p>(三)中區—鳳林鎮(鳳林國中) 申請日期：105年8月1日起至105年8月30日止。審查時間：105年10月22日。審查地點：鳳林鎮-鳳林國中禮堂</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九、志工組訓業務</p>	<p>(花蓮 縣鳳林鎮光復路8號)。</p> <p>三、目前累計至105年3月31日止，本縣許可街頭藝人共個人347人、團體53組。總計有16個單位提供39個地點供街頭藝人展演。凡通過街頭藝人審查發證後，可逕洽無償開放之展演空間進行街頭藝人展演。</p> <p>四、為鼓勵並推展街頭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讓在地街頭藝人有更多表演機會，藉此活絡並提升觀光人潮至花蓮東大門夜市、太平洋公園、石藝大街等地展演。本期展演活動如下：</p> <p>(一) 104年12月4日-12月20日(每週六、日) 傍晚及晚上時段邀請本縣優質街頭藝人前進「石藝大街」展演。</p> <p>(二) 105年2月8日至2月14日春節期間傍晚及晚上時段邀請本縣優質街頭藝人前進於『太平洋公園』、『福町夜市』、『陽光電城』、『石藝大街』、『原住民一條街』等展演，為花蓮縣民及觀光客表演，藉由本次活動之辦理，讓花蓮觀光客感受熱情，更彰顯本縣多元文化感染的實力,進而落實街頭藝文並推展文化觀光產業。</p> <p>一、花蓮縣文化局文化服務隊志工人數134人，長期支援本局6館舍（石雕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演藝堂、鐵道文化館、</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十、補助辦理表演藝術活動</p>	<p>松園別館) 104年9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值勤並支援活動達115場次以上，受服務人次亦達7萬2000人次以上，總服勤小時數達2萬5000小時以上。</p> <p>二、結合社區、學校資源，成立說故事媽媽團：志工服務隊成立故事媽媽團，多次下鄉服務各社區托兒所、小學，對於教育紮根工作貢獻良多。</p> <p>三、每月召開月例會、幹部會議及配合節慶辦理擴大月例會，以落實服務效益並凝聚志工向心力。</p> <p>四、104年度績效為文化部績優文化志工2金、2銀、3銅及團隊獎;衛生福利部全國績優志工6金、4銀、7銅;花蓮縣志願服務人員貢獻獎及金典獎；老五老基金會耆德獎2名、耆英獎1名。</p> <p>104年9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止共計補助9場演藝活動，補助款項總額新台幣60萬8,000元整。</p> <p>一、補助五洲園掌中劇團新台幣55,000元整，辦理「假日來看戲-創意偶戲花蓮藝起來」共2場，104年9月12日演出，觀賞人數總計815人次。</p> <p>二、補助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新台幣60,000元整，辦理2015「BenQ東海岸音樂創作營」音樂會共1場，104年10月7-8日演出，觀賞人數總計815人次。</p> <p>三、補助台北愛樂合唱團新台幣50,000元整，辦理「時·光·旅人-花蓮巡演」音樂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捌、藝文推廣活動</p> <p>一、全面辦理藝文活動並加強文宣讓民眾更親近藝文落實文化建設</p>	<p>共 1 場，104 年 11 月 8 日演出，觀賞人數總計 815 人次。</p> <p>四、補助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新台幣 100,000 元整，辦理「水月」共 3 場，104 年 11 月 27-29 日演出，觀賞人數總計 815 人次。</p> <p>五、補助 TAI 身體劇場新台幣 60,000 元整，辦理「橋下那個跳舞」共 1 場，104 年 12 月 15 日演出，觀賞人數總計 815 人次。</p> <p>六、補助花蓮縣手工藝協會及簡仁謙老師共新台幣 83,000 元整，辦理街頭藝人戶外展演活動，觀眾參與 3,000 人次。</p> <p>七、補助原鄉舞蹈團新台幣 20,000 元，辦理表演活動，參與觀眾 500 人次。</p> <p>八、補助花蓮縣富里鄉農村再生促進會新台幣 60,000 元，辦理穀稻秋聲富里山谷草地音樂會，參與觀眾 1,500 人次。</p> <p>九、補助原舞者新台幣 120,000 元整，辦理「2016 巡演~原住民族樂舞劇 Maataw·浮島」共 1 場，105 年 3 月 12 日演出，觀賞人數總計 641 人次。</p> <p>一、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暨民間團體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共補助 7 案次，透過各型態活動讓鄉親參與藝文活動。</p> <p>二、文化節慶活動：</p> <p>1、104 年 9 月辦理中秋吟風邀月-與藝文人士有約活動，為讓藝文人士、志工等</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積極輔導社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讓民眾了解社區文化工作之推動及成果</p>	<p>能夠藉此佳節，享受饒富傳統民俗節慶的年節氛圍，本局別出心裁結合在地特色月餅、農特產品與藝術家作品做成獨一無二的禮盒，共同分享在地的口味、好人情及好藝術。</p> <p>2、105年1月至2月辦理105洄瀾民俗文化節慶系列活動：靈猴獻瑞賀新春。內容包括：至瑞穗鄉及玉里鎮辦理「書法名家現場揮毫致贈民眾春聯」活動、於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辦理「名家彩繪燈籠展」、配合縣府「年貨大街」活動，辦理現場揮毫；另於行政院東區老人之家協辦元宵慶祝活動，於鐵道2館及新城鄉北埔火車站辦理各1場小提燈贈送活動。</p> <p>一、104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原味花蓮·活力社區」獲文化部補助共計 374 萬 7,000 元(含縣配合款 14 萬 7,000 元)，辦理下列工作：</p> <p>(一) 成立社造執行團隊：6月3日委託「牛稠頭文化工作室」，委託金額計新台幣122萬9,000元。協助辦理社區輔導、社造業務推動及辦理縣級成果展等工作，委託期限至104年11月30日，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月30日，完成工作內容臚列如下：</p> <p>1、撰寫社區報導：每個月撰寫2篇社區報導，刊登於本局洄瀾</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文訊，讓民眾更加認識花蓮各個社區的故事與發展。</p> <p>2、每個月安排1位社區夥伴至電台分享社造經驗。</p> <p>3、協助轉知中央及地方各縣市之社造訊息；另協助本局彙整各社造點期中報告。</p> <p>(二) 社造點輔導：104年度共計核定17個單位(其中8個為原住民社區)，結合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經費，共計補助新台幣319萬3,260元，辦理社區繪本、社區傳藝、社區紀錄、社區美學、社區創新文化產業等工作；社造執行團隊協助本局辦理相關輔導訪視工作。</p> <p>(三) 返鄉青年電台分享計畫：自104年9月至12月期間，共計邀請6位青年至花蓮教育電台分享其參與社區營造、公民議題、環境保護、文化傳承或返鄉創業的經驗與故事。</p> <p>(四) 社區繪本推廣活動：</p> <p>1、結合吉安鄉立圖書館於104年9月1日至9月22日辦理「繪本遊花蓮」活動，提供《石頭男孩》、《吧滴力向南走向北走》繪本各32本及《石頭男孩》L型資料夾32個，推廣本局優質繪本予親子共讀。</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2、結合奇美部落104年8月1日至105年5月22日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重返水思路：奇美部落KIWIT」特展，以大圖輸出本局繪本《奇美》之內容，俾觀展民眾認識在地文化。</p> <p>(五) 社區自我精進計畫：鼓勵社區踴躍參與研習、交流、觀摩等提升社造知能之相關課程、工作坊及活動，截至104年12月底共計補助20案次。</p> <p>(六) 104年9月11日辦理社區交流觀摩，邀請花蓮縣各鄉鎮新興社區及文化部社造資源尚未挹注之社區夥伴至鳳林鎮北林三村交流觀摩。</p> <p>(七) 辦理社區成果展：</p> <p>1、104年10月17日起連續3個週六（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日）於北中南區各辦理1場社區小旅行，主題分別為：北區山林尋幽（秀林鄉）、中區城市探索（花蓮市、吉安鄉）、南區蜜香遊蹤（瑞穗鄉），串聯推動社區創新產業的社區與週邊景點。</p> <p>2、11月14日於Alice Café親子閱讀咖啡廳辦理社區繪本聯合發表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輔導建置地方文化館，以有效推展地方特色文化</p>	<p>3、11月14日於花蓮文創園區辦理部落聯合樂舞展演。</p> <p>二、本局 104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花蓮縣區域輔導與藝文推廣計畫」獲文化部補助共計 274 萬 9,000 元(含縣配合款 4 萬 9,000 元)，規劃辦理偏鄉弱勢輔導推展、黃金人口服務偏鄉藝文等工作，補助公所辦理藝文研習、展演、交流等活動，促進青年及黃金人口參與文化傳承、藝文欣賞，強化偏鄉藝文規劃及執行推廣能力。</p> <p>(一) 補助鄉鎮公所：鼓勵鄉鎮公所扮演區域社造中心角色，補助鳳林鎮公所、光復鄉公所及玉里鎮公所共計90萬元推動村落藝文發展業務。</p> <p>(二) 村落藝文小蜜蜂計畫：鼓勵從事藝術文化工作之個人或立案團體至各村里辦理小型展演或工作坊，推廣藝術文化，帶動黃金人口及青年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迄 104年12月共計補助7個單位。</p> <p>一、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提案獲文化部補助新台幣 1,470 萬元，核定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松園別館、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等 3 個重點館及花蓮縣文化機構及設施中長程營運管理委託規劃案、「洄瀾文化館家族資源整合行銷計畫」、「玉里多元文化生活圈」、「富里公埔文化館資源串連暨合作計畫」。</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洄瀾文化館家族資源整合行銷計畫」委由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執行情形如下：</p> <p>(一) 104年地方文化館二類生活圈培植亮點計畫：徵選出立川蜆之館「國際黃金蜆節-感恩20嘉年華—大農牽小農」、花蓮玫瑰石藝術館「玫瑰石緣-花蓮玫瑰石藝術文化產業提升」等2個亮點館舍計畫。</p> <p>(二) 由地方文化館輔導團隊「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小小志工導覽活動」、「騎趣花蓮-洄瀾文化館家族自行車體驗營」、「地方文化館校外教學」等二類館舍串連行銷活動。</p> <p>(三) 網路行銷：洄瀾文化館家族網站資料的建置及更新並辦理臉書行銷活動。</p> <p>(四) 經營輔導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資源開發與各館舍資源媒合。 2、文化館舍專業諮詢輔導：每兩個月由輔導團與委員至各館舍，提供協助與輔導。 3、本縣地方文化館進度檢討會議：辦理2場次的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輔導創意文化產業	<p>三、「花蓮縣文化機構及設施中長程營運管理規劃案」委由意高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執行情形如下：</p> <p>(一)配合文化部105年至110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研擬本縣中長程規劃案(105~110年)並規劃3案跨域增值試營運計畫。</p> <p>(二)全面普查本縣13鄉鎮市公私立文化設施。</p> <p>四、105年度提案：依「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文化部規定提案期限至105年4月1日，刻撰擬計畫。</p> <p>一、104年度獲文化部補助「璞玉發光·璀璨洄瀾」計畫 177 萬 5,000 元（含縣配合款 17 萬 5,000 元），並結合本縣預算 380 萬元，辦理以下工作：</p> <p>(一)辦理產業提升創新提案徵選：鼓勵各產業透過創新發想，結合產業與藝術文化，規劃並執行各式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空間氛圍營造等，104年共計補助5個單位，每單位20萬元。</p> <p>(二)石雕藝術營：徵選7名學生於104年7月29日-8月27日期間進駐3位石雕家工作室，以師徒制模式學習石雕藝術。學員作品自8月28日至9月17日於美術館「藝·沙龍」展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原來花蓮」原民樂舞展演：104年1月29日、4月28日、6月26日多次審查會議討論，樂舞人才盤點、工作團隊組織分工配置、規劃節目流程表等工作項目已陸續完成；後續委託朱德剛老師策劃執行，於104年11月22日辦理一場試演活動，結合原住民舞蹈、音樂、戲劇等各類表演藝術人才，呈現一場完整的演出，廣獲好評。</p> <p>(四)「2015臺灣國際文創博覽會-花蓮軟食力」：本案委託自由落體設計公司策展，搭配在地特色茶飲，呈現花蓮「午茶東方·飲山海」甜膳文化的新時尚生活體驗，自4月29日至5月4日假台北「花博爭豔館」展出，共計19家在地業者參與。為使本縣鄉親就近參與此展，104年5月12日-6月21日將展場移回花蓮機場出境大廳，與更多在地民眾及旅人分享。另為使經費做最大效益之發揮，相關木作及物品於花蓮場結束後分別於6月27日-8月9日移至鳳林環保科學園區配合縣府「花蓮遨遊季」辦理「幸福悅讀館」；104年9月~105年2月提供花蓮縣健康美食協會辦理「花蓮縣優良食品業者健康美食展」。</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五) 104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為提升學子鑑賞力，擴增藝文參與人口，本局自103年辦理推廣生活美學教育，104年廣續辦理，並訂定「推廣生活美學教育計畫活動簡章」，將參訪點擴及縣內所有公、私立藝術文化館舍，且提供租車補助及借用校車補助兩種方案。104年共計23所學校提出申請。</p> <p>(六) 文創診斷團：9月10日安排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許耿修主任訪視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內之工藝師。</p> <p>(七) 文創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月10日邀請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許耿修主任主講「文化是可以賺錢的事業」。 2、10月12~14日邀請雲河藝術管理顧問公司創辦人黃河先生、普拉爵文創集團創辦人薛良凱先生、閱讀工廠創辦人劉宴伶女士主講「藝術文創敲敲門」系列講座。 <p>(八) 文創產業媒合說明會：104年10月15日邀請信義房屋及葉宿文旅辦理信義居家網路商城特色商品招商說明會及旅館空間營造藝術家媒合說明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105年度獲文化部補助「花蓮縣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1,114萬7,500元(含花東基金836萬、文化部167萬2,500元、縣配合款111萬5,000元),及縣府先期計畫170萬7,000元,辦理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影視產業發展推廣、花蓮縣石雕藝術人才培訓、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p> <p>(一) 105年1月26日辦理「105年度文化創意產業暨社區營造相關補助說明會」。</p> <p>(二) 藝文講堂：規劃自3月起,每月辦理一場,共計10場;3月16、17日辦理「有禮走天下」,邀請外交部前禮賓司長朱玉鳳大使主講,約有近300位民眾參與。</p> <p>(三) 105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為提升學子鑑賞力,擴增藝文參與人口,廣續104年政策,並訂定「推廣生活美學教育計畫活動簡章」,將參訪點包含縣內所有公、私立藝術文化館舍,參加對象除國中小,並擴及幼兒園與幼稚園,提供租車補助及校車借用補助兩種方案,迄3月28日共計16所學校提出申請。</p> <p>(四) 產業提升創新提案：廣續104年政策,鼓勵各產業透過創新發想,結合產業與藝術文化,規劃並執</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行各式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空間氛圍營造等，預計徵選5個單位，每單位50萬元，申請截止日期為105年3月31日。</p> <p>(五) 全民文創培力及花蓮魅力展現：為鼓勵各類型藝文工作者、文創人才自主學習，參與各項自我精進之相關課程，以提升創作能力；或參與縣外、國外有助擴大本縣藝文能見度、展現花蓮藝文魅力之相關活動；亦鼓勵創作者融合地區文化歷史、地景地貌特色，並善加利用在地天然材料、再利用環保材料或其它自然素材等，進行環境美化改造活動，特訂定「105年全民文創培力暨花蓮魅力展現」簡章，迄3月28日共計核定7案。</p> <p>(六) 文創業者訪視：為主動開發及接觸在地文創相關業者，規劃安排系列訪視行程。105年3月3日訪視葉宿文旅、恆好、哲學之丘。</p> <p>三、文創意廊展覽徵件：</p> <p>(一) 為鼓勵藝文人士分享多元藝術，並啟發民眾欣賞藝文興趣，提升美感素養，提供石雕館2樓文創意廊作為展覽交流空間。</p> <p>(二) 104年9月1日暨105年3月31止，共計辦理3場展覽。</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四、影視協拍：</p> <p>(一) 花蓮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美景與多元文化，為行銷本縣城市形象、在地人文歷史特色、提昇各類產業產值，透過住宿補助及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以及各項協拍機制，強化本縣影視產業整體環境，吸引片商至花蓮取景拍攝影視作品，或利用社群網路等新型態媒體傳播，針對特定拍攝場景或商品以置入式行銷方式行銷花蓮。</p> <p>(二) 104年爭取縣府產業回饋金編列新台幣100萬，辦理「影視產業發展補助計畫」，作為影視協拍、住宿補助及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等經費。</p> <p>(三) 「104年影視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本局本期具體協拍內容如下：</p> <p>1、104年9-12月：辦理紀錄片「有任務的旅行」宣傳推廣，於花蓮影城包場，邀請民眾參加；補助台灣原夢瑪巴琉協會「2015女性影展」場地費；補助濟湧影業有限公司電影「神廚」住宿費及在地人士就業補助費；補助田澤文化有限公司紀錄片「灣生回家」住宿費；補助群龍國際影視娛樂有限</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五、文宣</p>	<p>公司電視劇「靠近」住宿費及在地人士就業補助費；補助吳米森電影短片「十八歲的夏天」住宿費。</p> <p>2、由於大導演馮凱105年賀歲片「神廚」有85%場景在花蓮豐濱，該公司為感謝本縣協助，於全國首映會之前，在1月25日假花蓮影城辦理特映會，本局特別邀請豐濱鄉民至電影院觀賞該片。</p> <p>(四) 105年獲縣府產業回饋金新台幣100萬元、文化部補助「花蓮縣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項下365萬元，辦理影視協拍、住宿及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影視作品補助及購置協拍工具等，已執行如下：</p> <p>1、105年1月11日訂定「105年拍片住宿及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簡章」。</p> <p>2、105年3月21日訂定「105年影視作品創作徵選補助簡章」。</p> <p>一、洄瀾文訊(月刊)：</p> <p>(一) 104年9月至105年3月，洄瀾文訊共出版第343-349期，104年每期發放3,500份。自105年每期發放4,000份提供藝文訊息予花蓮縣民眾。</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 為提升洄瀾文訊之質感，除於102年度2月改版，更於105年1月20日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諮詢會議，精益求精，整體編輯版面更簡約活潑，內容包括專題報導、社區深度報導、紙上藝廊、藝文短訊、藝文空間、創作者訪談，以及當月活動報導，期許做為民眾深度認識本縣藝術文化之最佳刊物而努力。</p> <p>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愛護地球運動並隨著電腦資訊快速發展，本局增加建置網路文宣推廣，製作文訊線上版供民眾上網閱讀。</p> <p>三、配合本局及專案活動，辦理多場記者會，每週發佈至少 2 篇新聞，以宣傳本局各項藝文相關活動。</p> <p>四、善用官方臉書「花蓮藝文漫遊」，提供第一手藝文消息及照片花絮，並即時與民眾互動，提升為民服務效能。</p> <p>五、「104 年網站擴充及文創主題網站建置計畫」：委託千享企業社執行，辦理官網內容充實與升級，12 月 7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已結案。105 年「網站版型擴充建置及設備升級計畫」資訊服務刻辦理招標事宜。</p> <p>六、「104 年影音紀錄暨行銷推廣計畫」：委託龍達數位影音執行，104 年拍攝內容包括 2 案次「志工的故事」、2 案次「藝流人物」—田貴實、優席夫；2 案次「展演風華」</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p>一黃義雄玉雕特展、花蓮玫瑰石藝術館；另拍攝剪輯花蓮文化活動 30 案次，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期末書面審查。「105 年影音紀錄拍攝計畫」已委託蝦米智慧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託內容包括：拍攝剪輯花蓮文化活動 35 案次、製作「原生與突破—原民藝術家」、「原生文化與國際接軌—冉而山劇團」、「世界眼中的花蓮」等三項專題。</p> <p>一、本縣目前共設立 21 個基金會：</p> <p>(一)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p> <p>(二) 財團法人花東文教基金會</p> <p>(三) 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p> <p>(四) 財團法人東大寺禪茶道文化基金會</p> <p>(五) 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p> <p>(六) 財團法人啟源文教基金會</p> <p>(七) 財團法人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p> <p>(八) 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音樂文化藝術基金會</p> <p>(九) 財團法人花蓮縣德馨文化藝術基金會</p> <p>(十) 財團法人花蓮縣正義宮文化藝術基金會</p> <p>(十一) 財團法人花蓮縣台灣英文雜誌社文化藝術基金會</p> <p>(十二) 財團法人花蓮縣宗泰文化藝術基金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七、辦理空間活化再利用及推廣活動-松園別館</p>	<p>(十三) 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p> <p>(十四) 財團法人花蓮縣天步文化藝術基金會</p> <p>(十五) 財團法人花蓮蘇帆文化藝術基金會</p> <p>(十六) 財團法人花蓮建昇文化藝術基金會</p> <p>(十七) 財團法人花蓮生活與創意文化藝術基金會</p> <p>(十八) 財團法人花蓮縣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p> <p>(十九) 財團法人花蓮縣長聖文化基金會</p> <p>(二十) 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p> <p>(二十一) 財團法人花蓮縣傳喜文化藝術基金會</p> <p>二、本局依規於105年2月審查本縣各基金會「104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與「105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資料，以了解其業務執行及財務管理情形。</p> <p>一、委託營運管理：歷史建築松園別館已於102年起委託祥瀧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p> <p>二、營運狀況：</p> <p>(一) 104年9月起至105年3月止入園人數計13萬919人次，平均1天615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次（104年全年度入園人數為24萬8,050人次）。</p> <p>（二）服務項目：園區服務、日常維護、藝文展演、護松養護、辦理週年慶活動。</p> <p>（三）為維護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之松樹、設施及環境清潔，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門票收費標準」，已於102年11月15日起依據辦理收費。</p> <p>（四）104年度經營回饋金預計86萬102元；104年度計收權利金60萬元。上揭2項收入須分別提供50%予產權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p> <p>三、藝文展演活動：</p> <p>（一）展演活動：1.104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5至10/4「現代的你？」新一代原住民藝術家創作展。 2、10/5至10/18「月有詩歌：詩人留言展出」。 3、10/31至11/15「北濱國小兒童意象書法展」。 4、11/21至11/29「藝起織布趣」秀林培力計畫成果展。 5、12/19至105年1/10辛佩津「他方，不只是甜」油畫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八、花蓮駐縣藝術家計畫</p> <p>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p> <p>一、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p>	<p>(二) 太平洋詩歌節：「2015太平洋詩歌節」堂堂邁入第10屆，以「水之湄，天之涯：夢的洄瀾，詩的圓周」為主題，於104年7月-10月辦理前導活動，透過一系列「詩人采風」、「文學推廣活動」、「詩創作競賽：一行詩徵件」、「到處玩詩」等類型辦理文學推廣活動，達到推廣詩歌文化，擴增愛詩族群之目標；於104年10月23-25日辦理主活動，邀請4個國家20多位詩人共襄盛舉。</p> <p>一、為活化本縣藝文展演空間，並推廣優質藝術文化，開放徵選全國不同媒材及各類展演創作藝術家進駐花蓮，帶動本縣藝文風氣，培養藝術欣賞人口，實踐藝術紮根的理念，規劃辦理「駐縣藝術家」計畫。</p> <p>二、自104年9月1日起迄105年3月31日止共計補助14案次，有效活化本縣各空間，並促進本縣鄉親近距離欣賞參與藝術文化，並與藝術家面對面交流。</p> <p>一、本期計召開三次文化資產審議會，分別於104年10月6日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委員會」104年度第3次會議、11月24日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委員會」 104年度第4次會議、12月18日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組)委員會」 104年度第2次會議，辦理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作業如下：</p> <p>(一)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委員會審議通過登錄「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明禮路日式宿舍」、「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台(原台灣放送協會花蓮港放送局)」、「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為本縣歷史建築，公告文號分別為104年12月29日府文資字第1040251691A號、104年12月25日府文資字第1040252331A號、104年11月26日府文資字第1040230030A號、104年11月26日府文資字第1040230029A號。</p> <p>(二)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委員會審議通過登錄「布農族音樂pasibutbut(小米豐收歌)」、「噶瑪蘭族香蕉絲編織工藝」、「賽德克族陶賽(山里)部落編織工藝」、「賽德克族藤編工藝」為本縣傳統藝術，分別以104年10月23日府文資字第1040205784A號公告、104年10月26日府文資字第</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1040206148B號公告、105年3月3日府文資字第1050040236A號預行公告、105年3月3日府文資字第1050040307A號公告在案；另公告新增林智妹、鄭好妹女士為本縣登錄民俗「文面傳統」之保存者，公告文號為105年1月19日府文資字第1050012819A號。同時分別於104年10月15日府文資字第1040198194A號公告「芳寮石槽」為本縣一般古物，104年10月15日府文資字第1040199832A號公告「宮下岩棺(I號岩棺及II號岩棺)」為本縣一般古物，104年10月16日府文資字第1040198240A號公告「新社岩棺」為本縣一般古物，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府文資字第1050030009A號公告「月眉石槽」為本縣一般古物。</p> <p>(三) 本縣文化資產目前計有101項，包含17處縣定古蹟、52處歷史建築、4處縣定遺址、3處文化景觀、1個聚落、9件民俗及有關文物、10件一般古物、5件傳統藝術。</p> <p>二、辦理遺址監管通報計畫、調查研究、搶救發掘與展示教育等工作：</p> <p>(一) 「遺址監管通報系統計畫」：104年及105年持續辦理本縣指定遺址、列冊遺址及未列冊遺址共計</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34處之定期監管巡查工作，並於104年10月15日至11月29日於富源拔仔庄常民文化館辦理「好風好水－富源遺址出土考古文物展」活動。</p> <p>(二) 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花蓮縣富源遺址範圍及文化內涵調查研究計畫」，契約金額新台幣142萬元，確認富源遺址分布範圍及文化屬性，辦理國中小推廣教育課程，調查結果除將作為保存遺址之依據外，並將作為社區發展深度旅遊之解說材料。本案業於104年3月19日與國立臺灣大學完成委託事宜，預計於105年4月底辦理結案驗收作業。</p> <p>(三) 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花蓮縣上美崙2號遺址出土標本整理計畫，契約金額新台幣59萬元，進行325箱標本整理、研析與發掘報告撰寫工作。本案已於104年9月辦理結案，並出版「花蓮縣上美崙II遺址」一書。</p> <p>(四) 「花蓮縣考古文化館規劃設計計畫」，與壽豐鄉公所合作，將壽豐文化創意館建置為本縣遺址出土標本展示、典藏與研究館舍。本案於104年7月2日與胡聰寶建築師完成委託事宜，預計於105年</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5月完成規劃設計工作。</p> <p>(五) 辦理「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試辦辦法」，對於本縣指定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地主發放補償金，104年共申請核發13案，佔可申請件數的24%，105年將於6月至8月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地主持有土地面積，1平方公尺9元計補償金額，以維護遺址文化資產與民眾私權。</p> <p>(六) 辦理「花蓮縣私有土地遇營建工程與其他開發行為考古試掘評估計畫」，對於本府核定應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前進行考古試掘評估工作分擔70%之經費，以減輕開發業主負擔，降低民怨，並落實遺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p> <p>(七) 辦理「地貌擷取科技於考古田野作業之應用：以花蓮縣豐濱·宮下遺址為例」計畫，規劃利用無人飛行載具、基站式與手持式3D掃描、e-GPS定位等技術進行豐濱·宮下遺址地貌資訊整合作業，嘗試將相關科技應用於考古田野作業並作為後續遺址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的媒介。</p> <p>三、本縣無形文化資產調查及資料建置工作：</p> <p>(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4年無形文</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化資產申請補助計畫」民俗類：</p> <p>本縣民間團體提案，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三案，三案皆已於104年12月執行完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花蓮縣阿美族里漏部落 sikawasay（祭師團體）喪葬儀式之調查研究」：由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辦理，全案經費新台幣22萬2,300元，文資局核定補助20萬元，配合款2萬2,300元（本局協助補助1萬1,150元）。辦理祭儀拍攝紀錄、祭儀田野訪談、祭歌聽音採譜、翻譯祭詞等。 2、「大庄部落耆老生命史記錄」：由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辦理，全案經費新台幣8萬1,000元，文資局核定補助7萬2,900元，配合款8,100元（本局協助補助4,050元）。辦理田野調查、實地訪談、影片拍攝及放映等。 3、「花蓮縣阿美族傳統製陶記錄與研習計畫」：由阿利客工作室辦理，全案經費新台幣22萬2,300元，文資局核定補助20萬元，配合款2萬2,300元（本局協助補助1萬1,150元）。辦理傳習課程並紀錄，保存及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錄陶土分析與製陶研究等。</p> <p>(二) 本局104年依「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傳統藝術保存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本縣無形文化資產三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噶瑪蘭族傳統編織工藝發展計畫」：由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辦理，補助新台幣8萬5,000元。辦理香蕉絲織布教學課程，包含線材處理到上機織布，於104年12月底完成。 2、「日落之後、黎明之前—大庄夜祭及文化展演」：由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辦理，補助新台幣10萬元。辦理夜祭祭品製作示範及夜祭牽曲教唱活動，於104年10月底完成。 3、「阿美族里漏部落Mitiway儀式活動」：由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辦理，補助新台幣8萬5,000元。辦理阿美族里漏部落播種季影片拍攝及紀錄，於104年12月底完成。 <p>(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無形文化資產申請補助計畫」民俗類：105年本縣民間團體提案，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四案如下：</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1、「大庄夜祭文化保存、紀錄及推廣」：由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辦理全案經費新台幣39萬1,200元，文資局核定補助10萬元，配合款1萬1,111元（本局協助補助5,555元）。辦理項目為田野調查、實地訪談、影片拍攝及放映等。</p> <p>2、「阿美族傳統製陶紀錄與傳習計畫」：由阿利客工作室辦理，全案經費新台幣10萬9,000元，文資局核定補助9萬元，配合款10,000元（本局協助補助5,000元）。辦理項目為傳習課程並紀錄，保存及紀錄陶土分析與製陶研究等。</p> <p>3、「執起手循著豐年祭原點記憶起舞」：由花蓮縣吉浦巒文化發展協會辦理，全案經費新台幣78萬2,400元，文資局核定補助30萬元，配合款3萬3,333元（本局協助補助1萬6,665元）。辦理項目為祭儀拍攝紀錄、舞步教學等。</p> <p>（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無形文化資產－民俗類補助案」105年核定補助「花蓮縣文面耆老影像紀錄與長期照護計畫」新台幣60萬，縣配合款10萬5,883元，執行期間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105年1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辦理耆老長照自付額全額補助及耆老生命史紀錄片拍攝。</p> <p>四、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工作：</p> <p>(一) 辦理「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計畫」，進行本文化景觀監測指標建立、歷史梯田復耕、農特產品包裝設計、辦理社區培力工作坊、青少年文化教育課程、出版導覽手冊等。本案依專業性質分為2件招標案，分別為「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環境回復力指標研究計畫」與「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計畫」，2案於104年5月6日完成委託事宜，指標研究計畫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執行，活化再利用計畫委託禮山人企業社執行。2案預計於105年4月辦理結案事宜。</p> <p>(二) 辦理「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傳統農舍修復計畫」，補助在地社區以雇工購料方式自行以傳統工法修復農舍，以培力部落居民自主管理能力，讓傳統建築工法代代傳承。本案於104年6月26日與受補助單位富里鄉豐南社區發展協會簽訂補助</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契約，並於105年2月完成修復，於105年3月辦理結案作業。</p> <p>五、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p> <p>(一)「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小教師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本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新台幣90萬元，經評審優勝廠商為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契約價金為新台幣84萬2,000元，103年12月31日簽約，履約期間為103年12月31日至104年9月30日。本局於104年5月28日辦理期中審查通過，並撥付第一期款。廠商於104年11月12日檢送期末修正報告書至本局審查，經本局審查通過。本局於104年12月11日驗收完畢，並撥付第二期款。</p> <p>(二)「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規劃設計」：本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新台幣111萬5,000元，經評選優勝廠商為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契約價金為新台幣104萬8,000元，103年12月31日簽約，履約期間為103年12月31日至104年8月31日。本局於104年4月8日辦理期中審查通過。廠商於104年5月27日依約檢送因應計畫，惟計畫書自104年8月20日方送達本局，將依契約自</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期末款扣罰逾期違約金。因應計畫審查於104年9月18日辦理，經廠商兩次修正後，本局於104年11月11日函知其核准使用。另廠商依約於104年7月31日前送達期末報告書，惟因應計畫內容會影響期末報告內容，至因應計畫審查通過後，廠商於104年12月9日函送修正期末報告書，本局於104年12月16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目前廠商正進行第二次修正，全案預計105年4月中辦理完畢。</p> <p>(三)「花蓮縣歷史建築長良連家古厝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本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新台幣68萬5,000元（含縣配合款13萬7,000元），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契約價金為新台幣64萬8,000元，履約期間為104年5月3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本局於9月14日、11月25日分別召開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廠商於12月16日辦理成果報告社區說明會，並於12月18日、12月24日分別函送成果報告書修正版、正式印刷版，經本局於12月31日驗收結案。</p> <p>(四)「花蓮縣歷史建築秀林普明寺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本案由文化</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新台幣67萬5,000元，經評選優勝廠商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契約價金為新台幣64萬元，履約期間為104年5月3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本局於9月14日、11月25日分別召開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於12月24日函送成果報告書正式印刷版，經本局於12月31日驗收完畢。</p> <p>(五)「花蓮縣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本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新台幣300萬元，經評選優勝廠商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契約價金為新台幣281萬6,000元，履約期間為104年6月4日至105年8月31日。廠商依契約提出建議繪製圖面之三棟重要木造建物及空間，本局已於104年8月5日邀集委員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會議記錄已函知廠商。廠商已於104年10月20日召開公聽會，並於104年10月21日送達期初報告，本局於104年11月9日辦理期初審查並通過，並撥付第一期款。廠商業依契約於105年3月10日前送達期中報告書，本局訂於105年3月24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六)「花蓮縣歷史建築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本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新台幣98萬元，擬委託專業團隊執行，於105年3月28日上網招標中。</p> <p>六、全國古蹟日：</p> <p>(一) 2015全國古蹟日計畫於104年7月3日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10萬元（縣配合款1萬8,000元，總經費11萬8,000元）。本案業於12月15日結案。</p> <p>(二) 執行內容：</p> <p>1、古蹟日免費及優惠參觀：響應全國古蹟日，本局於104年9月20日開放縣內部分公有古蹟及歷史建築免費或優惠參觀，包括熱門的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及歷史建築松園別館，均以門票半價優惠入園，鼓勵民眾踏訪文化資產、親近藝術文化。</p> <p>2、出版《走街串巷老花蓮—花蓮縣2015全國古蹟日導覽手冊》：本局委託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編撰，契約價金新台幣9萬8,400元整，於12月3日驗收結案。出版品已分送至本縣各級學校、鄉鎮圖書館、</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辦理空間委外活化再利用及推廣活動</p>	<p>旅遊中心、各縣市文化局處等，並即將與在地媒體合作刊載系列報導，以推廣本縣文化資產。</p> <p>七、花蓮縣各公有機關、學校檔案文獻史料檢選會議：</p> <p>（一）104年第2次會議業於9月3日召開，並於9月8日函復各提送單位。</p> <p>（二）105年第1次會議預計於4月下旬召開。</p> <p>一、吉安慶修院：</p> <p>（一）委外營運管理：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自103年5月15日起起委託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營運管理。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入園人數達16萬9,482人次，平均每天942人次。另為提升院區服務品質，本局於103-104年辦理「慶修院圓滿計畫」工程，前述工程業於104年10月16日完竣，因園區整體設備及範圍有所更張，本局於104年底重起委託管理標案，於105年1月1日起委託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營運管理。104年權利金收入共計新台幣143萬6,356元，較103年新台幣112萬7,019元，增加新台幣30萬9,337元。</p> <p>（二）本期辦理推廣活動如下：</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1、104年11月8日：辦理吉安慶修院99周年慶753節暨真言宗護摩法會活動。</p> <p>2、104年12月31日至105年1月1日：辦理吉安慶修院敲鐘開運跨年活動。</p> <p>3、105年2月8日至12月辦理吉安慶修院「2016歡喜迎猴年」活動。</p> <p>二、花蓮鐵道文化園區：</p> <p>（一）委託營運管理：鐵道文化園區自91年至100年歷經10年全區修復完成，分為鐵道一館及二館，一館除調度室外由文化局自行管理。</p> <p>1、一館調度室經招標後，於104年4月21日決標予群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管理，104年11月2日正式營運，104年底辦理後續擴充，契約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p> <p>2、二館經招標後，於104年4月21日決標予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管理，104年底辦理後續擴充，契約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104年9月至105年3月參訪人數為2萬3,105人，日常營運及營業項目如下：</p> <p>(1)周邊環境清潔綠美化。</p> <p>(2)販賣輕食與飲品。</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3)導覽園區。</p> <p>(4)不定期辦理音樂表演活動、在地藝術家展演、藝文座談及鐵道市集共計8場次。</p> <p>3、一館除調度室外由本局自行管理，104年9月至105年3月參訪人數為2萬858人，日常營運辦理項目如下：</p> <p>(1)周邊環境清潔綠美化。</p> <p>(2)安排文化志工導覽園區。</p> <p>(3)出借場地予在地藝術家，活化鐵道館舍空間。</p> <p>(4)老樹病蟲害防治及修剪。</p> <p>(二) 104年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本局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經常門新台幣165萬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鐵道藝文交響曲、文化資產導遊領隊培訓、鐵道照明改善、花蓮火車主題活動、環境清潔綠美化、蒸汽機車及貨車維修、申請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專屬LOGO等項目，辦理情形如下：</p> <p>1、鐵道藝文交響曲：本局為行銷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協助在地年輕音樂團隊發展，及營造鐵道文化園區成有利的展演環境，104年共計辦理6場音樂會，並於104年9月底之前完成結案。</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2、文化資產導遊領隊培訓：本局以本縣文化資產點之歷史脈絡為基礎，結合周邊地方文化及在地特色，促進地方文化之發展與傳承，於104年辦理2場次培訓並於104年10月底完成結案。</p> <p>3、鐵道照明改善：本局於鐵道二館設計夜間照明，並採用省電的LED燈泡，改善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內燈光照明，已於104年11月底完成結案。</p> <p>4、花蓮火車主題活動：本局為推廣花蓮鐵道文化，讓年輕學子及花蓮鄉親瞭解鐵道藝術，親近文化資產，故於104年辦理鐵道文化園區現場寫生比賽，透過畫筆繪出鐵道文化園區風情，進而培養民眾美學觀念，提升美學素養及讓更多人瞭解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本案已於104年12月底完成結案。</p> <p>5、蒸汽機車及貨車維修：本局今年針對5輛蒸汽機車及貨車進行日常保養維護，辦理2次除鏽及油漆保養維護，本案已於104年12月辦理2場保養維護並完成結案。</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6、申請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專屬LOGO：本局於104年設計一款花蓮鐵道文化園區LOGO及兩款專屬文創商品，除增加宣傳行銷外，並可規劃文創商品於園區販售，增加文化園區自給自足之能力。本案已於105年3月驗收結案。</p> <p>(三) 藝文活動：</p> <p>1、鐵道一館除調度室外</p> <p>(1)辦理「聚落及文化景館相關計畫研擬作業要點及現行實務爭議處理研究計畫」活動，時間為104年11月13日。</p> <p>(2)辦理「家回望」活動，時間為104年11月20、21日。</p> <p>(3)辦理「本縣104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防災業務承辦人機出教育訓練班」活動，時間為104年12月15日。</p> <p>(4)辦理「公共圖書館及學校圖書館圖書採購研習」活動，時間為105年3月30日。</p> <p>2、鐵道二館辦理「駅偶老不宅/陳閱琦畫展」活動，時間為104年11月15日至104年12月31日。</p> <p>(四) 105年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本局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經常門新台幣130萬元，辦理工作項目如</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下：鐵道簡介DM製作及鐵道出版 品印刷、鐵道文物展示、花蓮火 車主題活動、鐵道文化園區一、 二館解說牌、蒸汽機車及貨車日 常保養，細節如下：</p> <p>1、鐵道簡介DM製作及鐵道出版 品印刷：本局考量鐵道文化園 區簡介已發送完畢，且原版 DM與現狀已有些許出入，105 年將在原有基礎變更排版、並 增添鐵道藝術網絡成果以製 作鐵道文化園區DM，另外考 量鐵道文史出版品存貨量已 達底限，將再次辦理再版及印 刷，例如：顧我洄瀾。</p> <p>2、鐵道文物展示：本園區自整建 期即陸續蒐集鐵道文物、老照 片，並規劃為常設展，分別於 100年規畫「東線鐵道百年特 展」、101年規畫「繪憶光華 —追尋花蓮港街的萬種風情」 特展、102年「洄瀾鐵道風華 再現」，已逐步累積相當的成 果，103年為豐富鐵道文化園 區展場空間及將珍貴之館藏 鐵道文物予以分類、整合並以 系統性進行展示辦理「鐵道文 物展示館」之展示，惟整體文 物仍稍嫌不足，今(105)年規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以資本門經費建構博物館規格設備，調整展場空間、統一文物及看板，並向臺鐵局或民間收藏家借展鐵道文獻及相關文物，藉以塑造園區成為東部鐵路展示館。</p> <p>3、【花蓮火車主題活動】：本局103年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商借762mm軌距的蒸汽火車頭及貨車共五輛，自花蓮機廠吊掛拖運至鐵道文化園區（舊火車站旁）展示，並辦理花蓮火車日活動，藉以表達花蓮人重視並歡迎這批古董級的火車回娘家，104年花蓮火車主題活動「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寫生比賽」，以創新思維結合舊東線鐵道特色辦理主題活動，藉由現場寫生比賽，讓參賽學生繪出鐵道文化園區風情，年輕學子及花蓮鄉親瞭解鐵道藝術、親近文化資產及推廣花蓮鐵道文化，使更多人瞭解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今(105)年，將以蒸汽火車回娘家2周年為主題，辦理攝影比賽及攝影展覽的紀念活動。</p> <p>4、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解說牌：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就現有</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文物有設置解說牌，惟設置年限距今已久，部分已斑駁不堪，將視情況進行修繕。</p> <p>5、蒸汽機車及貨車日常保養：對於5輛蒸汽機車及貨車進行除鏽及油漆等日常保養維護。</p> <p>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p> <p>（一）104年縣定古蹟暨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委託管理維護案，後續擴充委託花蓮縣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履約期間為104年2月13日至104年12月31日。</p> <p>（二）104年度4場藝文展演及1場浴衣節主題活動，及人才培育與志工培訓、古蹟基本管理維護等工作皆辦理完成。全年度參訪總人次達3萬1,137人。</p> <p>（三）105年縣定古蹟暨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管理維護案，業於105年3月3日決標予花蓮縣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契約價金為新台幣30萬7,000元，履約期間為105年3月3日至105年12月31日。</p> <p>（四）105年度預計辦理3場藝文展演、1場會議、1場浴衣祭主題活動，及人才培育與志工培訓、古蹟基本管理維護等工作。</p> <p>四、玉里社殘蹟：</p> <p>（一）104年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管理維</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p>	<p>護案，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履約期間為104年3月13日至104年12月31日。</p> <p>(二) 由廠商辦理古蹟之定期檢視、養護、紀錄，並於9月12日舉辦1場「花蓮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解說志工進階班培訓計畫」教育推廣活動。</p> <p>(三) 105年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管理維護案，後續擴充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契約價金為新台幣36萬8,000元，履約期間為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辦理古蹟之定期檢視、養護、紀錄，及1場教育推廣活動。</p> <p>(四) 本局業於105年3月16日完成傾斜石燈籠扶正、破損塑木棧道修繕及第一鳥居攀掛線路移除等作業。</p> <p>五、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本空間自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由本局自行辦理綠美化及平日維護活化事宜，目前並未委外。</p> <p>一、花蓮鐵道文化園區：</p> <p>(一) 104年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資本門）「鐵道文化園區整體環境改善計畫」，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新台幣218萬8,000元，工作</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項目計有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外圍牆外擴、綠美化、園區白蟻防治、鐵道一館與二館周邊綠美化及設備修繕、購置鐵道視聽設備等項目，業於105年2月3日竣工，105年3月9日驗收完畢。</p> <p>(二) 105年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資本門)「鐵道文化園區整體環境改善工程」，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新台幣1,200萬元，將進行全區木構件檢修、各棟建物空調改善、局部屋瓦與地坪修復等工作項目，內容如下：</p> <p>1、木結構檢修：本局104年辦理「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全區白蟻預防性防治作業」案，發現園區部分木構件有蛀蝕現象，需做全園區之檢測，另本園區皆為木構造建築，原先修復使用之護木漆皆因年代久遠而脫落另局部構件需抽換，105年規劃辦理全區的木構件檢修，使園區建築能獲得更妥善保存。</p> <p>2、空調設備整體改善：園區空調目前部分因年久失修而不堪使用，且原先設置為分離式冷氣，使用上十分耗電，105年規劃做整體性規劃，逐棟建築</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進行空調改善，原密閉式氣窗改為日式旋轉氣窗，加強熱交換效能，減少冷氣使用，以達節能減碳之環境永續目標。</p> <p>3、牆面及地坪整理：園區部分牆面及地坪出現龜裂現象，視毀壞情形進行修補或重做。</p> <p>二、103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吉野移民村風華再現」業獲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資本門共計新台幣 1,162 萬 5,000 元（補助款 930 萬，配合款 232 萬）辦理院區圓滿計畫，本工程業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完竣，刻申請使用執照中，預計 105 年 4 月中完成。另，吉安慶修院於 103 年獲內政部城鎮風貌－打造吉安歷史風貌街廓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620 萬元（補助款 514 萬 6,000 元，自籌款 105 萬 4,000 元），本案於 104 年 2 月 6 日驗收完畢。</p> <p>三、辦理「豐裡國小禮堂暨週邊環境修復再利用工程」，針對本縣歷史建築豐田村移民指導所進行建築本體修繕、環境造景等工作。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1,605 萬元（補助款 1,381 萬元，自籌款 224 萬元）本案執行期程為 104 年 5 月-105 年 12 月。規劃設計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委託胡聰寶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預計於 105 年 4 月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 5 月辦理工程上網發包作業。</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四、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活化再利用案</p>	<p>四、辦理「花蓮縣考古文化館修繕工程」，將位於本縣壽豐鄉豐山村的壽豐文化創意館改建為本縣考古文化館，以妥善保存本縣遺址出土珍貴遺物，並以精彩的展示手法展現本縣五千年來人類文明發展進程。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4,100 萬元（補助款 3,280 萬元，自籌款 820 萬元）。本案執行期程為 105 年 5 月-106 年 12 月，預計於 105 年 5 月辦理上網發包作業。</p> <p>一、本案本局與原管理機關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於 103 年 7 月 1 日完成點交，並爭取經費新台幣 111 萬 5,000 元以辦理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本局業委託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8 日辦理期中審查通過，並已撥付第一期款，全案預計 105 年 4 月 8 日完成。</p> <p>二、有關檢察長宿舍定著土地擴大及於整體街廓一事，本局於 7 月 8 日即至該古蹟座落之街廓勘查，檢視其定著土地範圍，並觀察該街廓內是否還有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之建築物應予保存。後續於 7 月 17 日就該古蹟定著土地範圍旁地號（花蓮市明義段 397 地號）上之建築群指定為古蹟案，邀請 1 位文資委員至現場勘查，並已於 8 月 6 日「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104 年度第二次會議上審查，審查會前亦請四位委員至現場勘查，</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會議決議初步認定該街廓具文化資產價值，惟應俟花蓮市明義段 397 地號上之建築群內部結構等資料備齊後再送文資會審議，俾利文資委員會作價值判斷。本局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協助蒐集該建築群之資料，並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104 年度第三次會議上提出資料成果，供委員會討論審議，會議決議為「不予登錄，但應評估其重要構件予以保存」，本局即請原協助建築內部空間、構件紀錄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進行評估，評估後建議之保存構件為花蓮市復興街 72 號日治時期建物承重牆構造形式，保存方式為針對該牆面繪製現況平面圖，以及紀錄現況仍保留完整之門窗數位影像，全案於 104 年 11 月底完成。</p> <p>三、另本局依示提送「古蹟檢察長宿舍修復工程施工計畫」爭取花東基金經費挹注，行政院國發會已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召開會議審查，同意本案計畫評估分類為 C 類。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670 萬元，全期細部計畫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金額 382 萬 5,000 元（修復工程：339 萬 5,000 元、保存區計畫：28 萬元、管理維護：15 萬元），本案預計 105 年 5 月發包執行。</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五、吉野開村紀念碑周邊綠美化</p> <p>六、花蓮縣文化資產導遊領隊培訓計畫</p>	<p>一、吉野開村紀念碑於 92 年 7 月 31 日登錄為縣定古蹟，其位置位於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473 號（慶豐市場後方）。</p> <p>二、縣定古蹟吉野開村紀念碑之定著土地為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 2209-1、2209-2、2209-5、2211-2 地號，目前規劃為吉野史蹟公園，並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由本局自行管理維護。</p> <p>三、本局於 101 年 1 月至今陸續完成古蹟周邊除草、清運挑除石頭、全區整平整地、土地翻土、種植假儉草毯、澆灌系統、植黃花風鈴木及車檔花台工程等，以利民眾親近觀覽古蹟。</p> <p>四、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縣定古蹟吉野開村紀念碑旁增設運動休閒設施」，104 年 1-3 月完成古蹟旁移石工程及古蹟周邊環境維護等工作。</p> <p>五、104 年 5 月 15 日完成「花蓮縣文化局體健設施工程」，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完成「縣定古蹟吉野開村紀念碑旁購置石椅」。</p> <p>六、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設運動休閒器材，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驗收完成。</p> <p>七、105 年 3 月 15 日辦理「縣定古蹟吉野開村紀念碑周邊環境改善」，105 年 3 月 31 日辦理完竣。</p> <p>一、為強化領隊與導遊專業核心能力、提升人力素質與國際競爭力。以本縣文化資產點之歷史脈絡為基礎，結合周邊地方文化及在地特色，促進地方文化之發展與傳承，</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辦理導遊領隊培訓。</p> <p>二、104 年度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執行，辦理太魯閣及鐵道文化 2 場培訓班，委託金額為新台幣 37 萬 5,000 元。</p> <p>三、共辦理 2 梯次太魯閣及 1 梯次鐵道文化培訓班，辦理成效良好，報名人數計 221 人，通過測驗共 94 人，通過測驗者皆為本縣觀光旅宿業及服務業人員。</p> <p>四、105 年廣續辦理「花蓮縣文化資產導遊領隊培訓計畫」，本年度將辦理原住民及花蓮文史培訓班，2 培訓班預計在 105 年 5 及 6 月辦理。目前規劃 2 梯培訓班均採收費機制及實際現場導覽訓練，以強化導覽解說人員之專業核心能力。</p>	